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区国资委）系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：A 股）股份 117,15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1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所持有的上海凤凰 A 股股票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金山区国资委关于拟减持上海凤凰股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

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金山区国资委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7,15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金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。具体如下：

2005年12月7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轻工控股）与金山区国资委签订了《国家股行政划转协议书》，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国家股，无偿划转给金山区国资委。股权行政划转完成后，金山区国资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轻工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06年2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，改革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仍为353,619,662股；但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减少为117,154,838股。

3、减持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：

在过去十二个月内，金山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

减持原因：国资发展需求；

股份来源：金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；

拟减持数量：本次拟减持不超过800万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；

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；

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2、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，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作出如下承诺：

1)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股份；前项规定期满后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，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5.00%，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10.00%。

2) 自可以挂牌流通所持股份之日起, 三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20%即减持底价为4.27元。

3) 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, 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金山区国资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 本次拟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金山区国资委现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金山区国资委关于拟减持上海凤凰股票的告知函》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